



2004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资格考试辅导教师倾情奉献

W
U
S
H
I
Z
I
T
O
N
G

经 济 法 (中级)

J I N G J I F A

叶 朱 主 编
夏 玮 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无师自通

2004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中级)

经济法

叶 朱 主 编

夏 玮 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叶朱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4. 1

2004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ISBN 7-81098-058-0/F · 051

I. 经… II. 叶…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1158 号

☐ 丛书策划 王永长

☐ 责任编辑 王芳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JING JI FA

经 济 法

叶 朱 主 编

夏 玮 副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崇明裕安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8.25 印张 604 千字

印数: 0 001—8 000 定价: 27.00 元

出版前言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经过几年精心打造的品牌辅导书《无师自通》又添生力军——《2004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由财政部组织的会计专业职称资格考试。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我国经济越来越融入到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浪潮中。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接轨,迫切需要大量既有专业知识,又懂专业技术的国际化复合型人才。国内会计制度改革以及同国际接轨的相关制度、法规的重建及颁布,也需要更多的熟练人才去实施、执行。财会专业技术人才的大量需求由此应运而生。2003 年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数达到一百多万,浩浩荡荡的考试大军中能够一次通过者为数不多。从近几年报名考生的构成及合格率情况来看,那种通过看看教材就通过考试者寥寥无几。究其原因,当然有许多。考生除了要认真阅读、熟悉教材之外,还必须要有一套行之有效的辅导书,这是考生顺利过关的重要准备。

为了满足广大读者这种需求,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组织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深辅导教师精心编写了《2004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第一,一流的作者队伍。

会计学是上海财经大学的国家级重点学科。上海财经大学相关科目的骨干教师是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试题命题组成员。本丛书的作者全是上海财经大学相关科目的教师。他们有多年的批阅试卷和辅导考生复习的教学经验。因此,本丛书依托上海财经大学强大的教学背景,既具有复习指导的权威性,又具有非常鲜明的针对性。

第二,鲜明的创新特色。

2004 年本丛书第一次隆重推出。在内容上,它们全面吸收了市面上已有同类图书的优点,结合作者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博采众长,推陈出新,在内容上有创新,有突破。在体例结构上也具有鲜明的开拓性。丛书除了吸收了本社已经推出的《无师自通——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速成指导用书》的体例优点,如【考情趋势】、【本章题典】外,还推陈出新,增加了【考题回放】这一对考生来说非常迫切想了解、掌握的栏目。在【考题回放】一栏中每章把前几年(2000 年,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尤其是近三年已经考过的题目一一展现在读者面前。读者对本章的考点、重点不仅可以一目了然,而且通过此类考题可以举一反三,触类旁通;不仅

可以把握其出题要领,而且可以了解把握本章 2004 年出题的一般规律。

第三,经典的同步训练。

在【本章题典】中,作者根据本章的考试要点、重点,有针对性地提炼了各种考试题型,供读者反复练习,既涵盖本章的全部内容,又突出重点、难点,可谓“重点,难点,考试点”,点点提示。对一些跨章节的计算分析题、综合题,在有些章节的【本章题典】中进行了综合练习,并且在【题典答案】中进行了精辟的分析。读者进行操练后,能够融会贯通,真正做到“知其然,而其所以然”。

第四,全景的模拟训练。

在本丛书的书后,都附有四套 2004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真模拟试卷,以便使读者在进行系统的练习之后,进行综合全景式的模拟训练。全真模拟卷题量和难易程度完全按照考试要求设计。因此,建议读者在复习全书之后,按照考试的时间要求,进行模拟练习,然后参照全真模拟试卷参考答案进行总结,以查错补漏。相信读者使用过后定能事半功倍。

第五,全程的跟踪服务。

为了更好地帮助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将会同本丛书作者为读者提供网上售后服务工作。在每本书后都附有“买就送”反馈信息卡,读者可以根据所用图书填写反馈信息卡。我社将根据“买就送”反馈信息卡,免费在网上赠送有关考试的最新动态及有关信息,并赠送考前(1 个月左右)2004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真模拟试卷。具体情况见每本书后的“买就送”反馈信息卡的说明。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12 月

本书导读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课程涉及数十个部门法,需要熟练掌握的条文非常多,经常被考生视为畏途。为了帮助大家顺利通过考试,编者根据经济法课程的特点和考试要求编写了这本辅导教材。通过学习这本书,考生一定能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读懂、读通、读薄教材,从而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一、经济法课程的框架及主要内容

框 架		涉及章节	主要内容
经 济 法	基本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经济法律关系、仲裁、行政复议、诉讼
	企业法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中外合资企业法、中外合作企业法、外资企业法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破产法
	金融证券法	第六章 金融证券法律制度	票据法、证券法、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合同法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合同法
税 法	基本理论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基础	税收制度概述
	具体税种	第九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法律制度
		第十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法律制度	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契稅、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税收征管	第十二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税收征管、税务检查、税务处罚及争议解决办法、法律责任

二、经济法课程的考试特点和规律

(一)从题量来分析——题目量大、覆盖面广

每年的试卷都有将近 70 个问题(包括简答题、综合题分设的小问题),约 7 000 字左右,并且覆盖教材的每一章,部分考生反映题目来不及做,有的考生反映金融证券法、税法中的一些客观题连看都没有看到过。

(二)从内容来分析——重点比较突出

根据编者的统计,公司法、合同法和流转税法律制度这三章为历年考试最重要的章节,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票据法、所得税法律制度和财产、行为、资源税法律制度为次重要章节。这些内容与会计工作关系十分密切,在实务中运用较多,故不仅在试卷中占的比重大,而且多以计算题、简答题和综合题的形式出现。

《经济法》考试的这一特点可以从章节、题型的分值情况来体现(见下表):

章 节	题 型	分 值				备 注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经济法 总论	单项选择题	1	0	3	1	
	多项选择题	0	2	0	2	
	判断题	2	0	0	1	
	计算题	0	0	0	0	
	简答题	0	0	0	0	
	综合题	0	0	0	0	
	合计	2	2	3	4	
内资企业 法律制度	单项选择题	3	2	3	3	
	多项选择题	6	2	0	4	
	判断题	2	1	1	1	
	计算题	0	0	0	0	
	简答题	5	0	6	0	
	综合题	0	0	0	0	
	合计	16	5	10	8	
公司 法律制度	单项选择题	2	4	2	3	
	多项选择题	6	4	2	4	
	判断题	1	1	0	1	
	计算题	0	0	0	0	
	简答题	0	0	0	5	
	综合题	10	12	8	0	
	合计	19	21	12	13	
外商投资 企业 法律制度	单项选择题	2	0	2	1	
	多项选择题	4	0	2	2	
	判断题	1	0	1	1	
	计算题	0	0	0	0	
	简答题	0	6	0	0	
	综合题	2	0	0	0	
	合计	9	6	5	4	
企业破产 法律制度	单项选择题	2	1	2	3	
	多项选择题	2	2	4	2	
	判断题	1	0	0	1	
	计算题	0	5	0	0	
	简答题	0	0	0	5	
	综合题	0	0	0	0	
	合计	5	8	6	11	
金融证券 法律制度	单项选择题	2	3	1	2	
	多项选择题	2	4	4	6	
	判断题	0	3	1	1	
	计算题	0	0	0	0	
	简答题	0	0	0	0	
	综合题	0	0	0	3	
	合计	4	10	6	12	

续表

章 节	题 型	分 值				备 注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合 同 法律制度	单项选择题	1	3	1	2	
	多项选择题	4	4	2	2	
	判断题	1	1	1	1	
	计算题	0	0	0	0	
	简答题	0	0	0	0	
	综合题	12	8	12	7	
	合计	18	16	16	12	
税 收 法律制度 基础	单项选择题	1	0	1	0	
	多项选择题	0	0	0	0	
	判断题	0	0	0	0	
	计算题	0	0	0	0	
	简答题	0	0	0	0	
	综合题	0	0	0	0	
	合计	1	0	1	0	
流 转 税 法律制度	单项选择题	2	4	2	1	
	多项选择题	0	2	8	2	
	判断题	0	2	3	1	
	计算题	11	5	5	10	
	简答题	0	0	0	0	
	综合题	0	0	0	0	
	合计	13	13	18	14	
所 得 税 法律制度	单项选择题	1	2	0	1	
	多项选择题	2	4	0	0	
	判断题	0	1	0	0	
	计算题	0	0	5	0	
	简答题	0	4	0	0	
	综合题	0	0	0	10	
	合计	3	11	5	11	
财 产、行 为、资源 税收 法律制度	单项选择题	3	0	3	2	
	多项选择题	4	2	8	4	
	判断题	1	1	2	1	
	计算题	0	0	0	0	
	简答题	0	0	0	0	
	综合题	0	0	0	0	
	合计	8	3	13	7	
税 收 征 收 管 理 法律制度	单项选择题	0	1	0	1	
	多项选择题	0	4	0	2	
	判断题	1	0	1	1	
	计算题	0	0	0	0	
	简答题	0	0	4	0	
	综合题	0	0	0	0	
	合计	2	5	5	4	

(三)从难度来分析——逐年增加

难度增加首先体现在客观题再也不是纯粹照搬教材,而是运用教材上的知识点考察联系实际的题目,如2003年判断题的第10题:“王某为甲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甲公司主要经营办公家具销售业务,任职期间,王某代理乙公司从国外进口一批办公家具,并将其销售给丙公司。甲公司股东会认为,王某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决定将其从事上述行为所得收入收归本公司所有。甲公司股东会的决定是正确的。”其次,难度增加体现在简答题不再是考条条杠杠,而是考一个个小案例。再次,难度增加体现在综合题的篇幅增大、设问增多、跨越章节。

(四)从题型来分析——稳定在六种题型

近几年,考试的题目类型没有质的改变,始终是“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题”、“简答题”和“综合题”六种类型。

最近4年,单项选择题的题量稳定在20道题目,每小题1分,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多项选择题的题量稳定在15道题目,每小题2分,多选、少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判断题的题量稳定在10道题目,每小题1分。最近4年的计算题都为10~11分,题量为2道,每小题5~6分。最近3年,简答题的题量稳定在2道,每小题5分左右。最近3年,综合题的题量是2道,每道题目的分值不同,但总分值为20分。

三、2004年经济法考试命题预测

2004年的教材不作修改,估计题型及分值不会有大的变化,考试重点也不会有大的变化。计算题可以考流转税、所得税的题目,也可以考破产清偿等方面的题目。2004年的计算题应当重点关注所得税的题目,因为2003年的2道计算题都是考流转税,所得税是放在综合题中考的。简答题可能来自《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公司法》、《破产法》和《票据法》。综合题可能来自《公司法》和《合同法》,《破产法》和《票据法》也可以考综合题。在综合题中,考核点可能跨越章节,因此,考生应当特别注意《合同法》、《票据法》、《企业法》、《公司法》的结合,以及《公司法》与《破产法》、《所得税法律制度》、《税收征管法》的结合等。

四、根据试卷特点拟订的复习方略

(一)熟练掌握教材内容

《经济法》考试题目量大、覆盖面广,要背的内容很多。本书已经将厚厚的教材提炼、归并为数万字的考点精解,并列为表格帮助考生记忆。考生可以根据本书的提示逐章逐节进行复习,从而全面掌握教材的内容。在熟练掌握教材内容时,可采用以下方法加强记忆:

1. 理解以后再背。《经济法》课程中专业术语较多,有的句子还有点绕口,如果死记硬背,势必事倍功半。因此,一定要搞懂有关规定,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掌握有关内容。

2. 用比较的方法背。考生普遍反映多项选择题很难答,总有些似是而非的选项难以取舍。因此,要善于运用比较的方法,将相同的或相近似的、相反的、同类的内容放在一起,相互比较、对照记忆,这样就能准确掌握有关内容。

3. 用以线串点的方法背。考生复习到一定阶段,会觉得已经背了很多内容,但此问题和彼问题的答案搅和在了一起了。如果就这样去考试,肯定会答非所问。此时要做一项重要的工作,即将每一章的主要内容列出线条,每条线再理出答题要点,这就把零碎的知识点用一条线串起来了。例如,在“合同订立”这一节中,关于缔约过失责任问题,着重抓住其与违约责任的

区别;在合同是否成立的问题上,用要约、承诺的条件来回答;在合同生效的问题上,要掌握成立生效、批准生效、附条件的生效以及附期限的生效;关于合同的效力,分有效合同、无效合同、可以撤销的合同、效力待定的合同四种;对无效合同和可撤销的合同,着重抓住它们的条件和处理;对效力待定的合同,着重抓住表见代理和负责人越权代理等。只有这样,才能系统掌握考试的内容。

4. 按照自己的记忆规律来复习。每个人的记忆宽度不同,有的人一次可以背两三章的内容,有的人只背一章也会将问题混淆。考生必须掌握自己的记忆规律,每次不要背诵太多的内容,第二次一定要先复习一下老的,然后再进行新的复习。每复习完内容接近的几章后,都要巩固一下,然后才能继续复习。总之,要在大脑里留下不同深度的记忆,这样就不会将相关内容混淆了。还有的考生有记忆盲点,如有的人记不住有关原则,对四个字为一组、八个字为一条的原则特别记不住;有的人数字概念极差,百分比和数字总是要搞错。这样的考生应当将自己特别容易错的内容列出来,强化记忆。

(二)抓住重点强化训练

《经济法》试卷虽然覆盖的面很广,但重点也很突出,前面所述的重点章节往往占考分的70%以上。本书对重点章节的知识点都列举得较详细,而且出了较多的练习题。考生必须重点复习这些章节,熟练掌握运用这些法律规定解决实际问题的办法。为了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考生还应当进行适当的训练和考前模拟,在进行模拟训练时,一定要像考试一样严格要求自己,要控制时间,严格打分,找出错题的问题所在及正确答案。

(三)联系实际提高能力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中级会计师的经济法考试正在向注册会计师考试靠拢,越来越注重考核考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此,考生在看书时要经常思索“这一规定联系实际会怎样出题,该如何回答”;在复习中,要做大量的计算题、简答题和综合题。本书在经常考计算题、综合题的章节都出了同类题目,并且有详细的答题步骤和解析,考生必须做完这些题目,不断摸索、把握答题规律和技巧,摸索出题的规律。但是,在考试时,又不能过分联系自己的工作实际,因为考生在平时的工作中有一些不规范的操作,有的是规避法律的,有的甚至是违反法律的,如果考生将这些解决实际问题的办法做到答卷上,当然不会得到好分数。

五、根据题目类型和评分标准拟订的应试对策

(一)客观题部分

单项选择题的难度不大,主要考查考生对教材基本知识点的理解。多项选择题对考生而言是难度最大的,因为其选项多为比较接近和相似、很容易混淆的内容。考生必须准确掌握法律规定,并进行仔细辨别,才能得分。在考试中,选择题都可以通过“排除”、“比较”等方法来确定正确答案。

判断题的评判标准是:判断结果正确的得1分,判断结果错误的扣0.5分,不判断的不得分也不扣分;判断题的最低得分为0分。判断题的评分标准决定了考生对待此类题目必须小心谨慎,对没有把握的题目一定要仔细斟酌,避免因为倒扣分而前功尽弃。

做客观题时特别要注意看清题目。有的考题要求很隐蔽,不仔细阅读无法发现。例如,判断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时,其预期利润率不能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许多考生认为该题是对的,但标准答案是错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时,其预期利润率不能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不是贷款利率。还有些考题涉及几个知识点,要互相联系才能判断对错。例如,判

断题：“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能少于 35%。”许多考生一看到 35% 就判断是对的，没注意题目给的是发起设立，不是募集设立，所以也答错了。

（二）主观题部分

考卷对计算题明确规定：凡要求计算的项目，均须列出计算过程；计算结果出现小数的，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凡要求解释、分析、说明理由的内容，必须有相应的文字阐述。因此，考生在做计算题时一定要一步步计算，一步步写清步骤，因为计算题是分步给分的。如果只写一个计算答案，而答案又是错的，那就一分也没有了。

简答题已经不是针对教材内容的直接提问，而是一个简单的案例分析题，因此，其应试对策类似综合题。

最后，要沉着对待综合题。综合题的分值很大，文字量也很大，而且还往往涉及几个章节的法律规定，有的考生一看到题目就产生畏难情绪了。其实，综合题虽然涉及的问题多，但每个问题的答案都集中在一两个段落里，而且相互之间没有连环性，不会因为一个问题答不出而满盘皆输。做综合题时，考生应先看问题，然后再带着问题看题目，这样答题既快又不会漏要点。如果综合题中有个别问题做不出，也千万不要影响情绪，因为这并不会影响对其他问题的回答。

做综合题时，语言要规范。综合题是整张试卷中惟一的主观题，每个问题不仅要答出对错，还要回答为什么。这个“为什么”一定要用法言法语来回答，措辞要严谨，表述要规范。许多考生自以为答得不错，所有的综合题都写了长长的一段，但成绩就是不及格。其原因就在于他们是用老百姓的大白话来回答综合题的，有的甚至将题目翻来覆去抄几遍，就是不见法律术语，不见答题要点，当然就不会及格了。

做综合题时，还要注意写清答题步骤，涉及数字时，还要写清计算过程及必要的文字解释。例如，计算违约方应承担的经济责任时，要分别写清预付款、定金、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是怎样计算出来的。如果只写一个笼统的答数，该答数与标准答案一致还没有问题，如不一致，则全部分数都失去了。

做综合题还要注意卷面整洁，不要因为字迹潦草、老师看不清而丢分。

目 录

出版前言/1

本书导读/1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1

【考情趋势】/1

【考点精解】/1

【考题回放】/5

【本章题典】/6

【题典答案】/9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11

【考情趋势】/11

【考点精解】/12

【考题回放】/15

【本章题典】/17

【题典答案】/22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26

【考情趋势】/26

【考点精解】/27

【考题回放】/33

【本章题典】/37

【题典答案】/44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50

【考情趋势】/50

【考点精解】/50

【考题回放】/54

【本章题典】/56

【题典答案】/60

第五章 破产法律制度/64

【考情趋势】/64

【考点精解】/64

【考题回放】/68

【本章题典】/70

【题典答案】/77

第六章 金融证券法律制度/84

【考情趋势】/84

【考点精解】/84

【考题回放】/94

【本章题典】/96

【题典答案】/104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111

【考情趋势】/111

【考点精解】/111

【考题回放】/120

【本章题典】/124

【题典答案】/134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基础/142

【考情趋势】/142

【考点精解】/142

【考题回放】/143

【本章题典】/143

【题典答案】/145

第九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147

【考情趋势】/147

【考点精解】/147

【考题回放】/157

【本章题典】/161

【题典答案】/169

第十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177

【考情趋势】/177

【考点精解】/177

【考题回放】/184

【本章题典】/187

【题典答案】/195

第十一章 财产、行为、资源税收法律制度/203

【考情趋势】/203

【考点精解】/203

【考题回放】/207

【本章题典】/209

【题典答案】/214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220

【考情趋势】/220

【考点精解】/220

【考题回放】/225

【本章题典】/226

【题典答案】/231

2004 年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卷/236

2004 年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卷参考答案/259

附录：2003 年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试题及标准答案/266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考情趋势】

本章在教材中具有比较特殊的地位——它是教材中惟一阐述经济法基础知识的章节,虽然前面几节都不是具体的部门法,但其基本精神对以后各章节具有指导意义。

本章在历年考试中占的比重不大,最近4年的平均分为考3分,题型都是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估计2004年题型依旧,但本章中经济纠纷解决办法等内容为较为具体的法律规定,可以穿插在综合题中出现。

本章历年题型、考分、考点分析如下:

年 份	题 型	分 值	考 点
2001	多项选择题	2	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
2002	单项选择题	3	法律事实事件、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仲裁的适用范围
2003	单项选择题	1	仲裁程序
	多项选择题	2	经济法主体的范围
	判断题	1	行政复议程序

【考点精解】

一、经济法概述

知识点名称	知识点内容及分析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市场主体调控关系;(2)市场运行调控关系;(3)宏观经济调控关系;(4)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3. 经济法的渊源	此知识点可从三个角度出题:第一是我国经济法渊源的种类,第二是不同法的表现形式、效力地位的高低,第三是不同法的表现形式是由什么机构颁布的。

二、经济法律关系

知识点名称	知识点内容及分析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干预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1)经济法律关系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形成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2)经济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3)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建立的;(4)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
3. 经济法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
4. 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方式	(1)法定取得;(2)授权取得。
5.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权利能力是指经济法主体享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行为能力是指经济法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现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2)法人与社会组织的能力与行为能力是统一的,均随法人或社会组织的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
6. 我国经济法主体的范围	(1)国家机关。(2)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3)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这类主体在企业中必须具有相对独立的地位,而且只能在参与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时作为经济法主体。(4)个体工商户、农民及公民。
7.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8. 经济权利的概念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者不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者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9. 经济权利的种类	(1)经济职权。①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力。②经济职权的特征。具有行政权利的性质;命令与服从关系;既是权利,又是义务。(2)所有权。①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②所有权具有排他性、绝对性、充分性的特征。③所有权具有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四项权能,这四项权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所有人分离。(3)法人财产权。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权利。(4)债权。①债权是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②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5)知识产权。
10. 经济义务的概念及含义	经济义务是经济法主体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约束。经济义务的含义如下:(1)义务主体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2)义务主体实施的义务行为是在法定的范围内进行的;(3)义务主体如果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12. 经济法客体的种类	(1)物;(2)经济行为;(3)智力成果。
13. 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条件	(1)经济法律规范;(2)经济法主体;(3)经济法律事实。
14. 经济法律事实的概念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
15. 经济法律事实的分类	(1)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它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2)行为。是指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16. 事实构成的概念	引起某一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数个法律事实的总和。

三、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违反经济法的责任种类有很多,考生应重点掌握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的种类,并掌握违法行为严重、构成犯罪的,还要承担刑事责任。

四、仲裁

知识点名称	知识点内容及分析
1.《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见附表
2. 仲裁协议的形式	(1)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2)其他书面的仲裁协议。
3. 仲裁协议的内容	(1)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2)仲裁事项;(3)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4. 仲裁协议的效力	(1)效力。①仲裁协议不能任意更改、终止或撤销;②仲裁协议对当事人诉权产生一定的限制;③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④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2)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3)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①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②没有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③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5. 申请仲裁的条件	(1)有仲裁协议;(2)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3)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6. 仲裁程序	(1)仲裁庭由1名或3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2)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可以不开庭。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3)仲裁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作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4)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生效。(5)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况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附表

《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平等主体之间			上下级主体之间
财产纠纷		人身关系纠纷	不能
有合同	没有合同	不同	
可以,但不适用于劳动争议和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五、行政复议

知识点名称	知识点内容及分析
1. 行政复议的概念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法向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机关对引起争议的具体行为依法作出维持、变更、撤销等决定的活动。